

昆明市西山区三山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市西山区三山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已由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503-530112-04-01-329937）（名称及编号）完成备案，招标人为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昆明市西山区三山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昆明市西山区三山箐磷渣场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中宝社区三山箐村南西山脊斜坡地带，2006 年后停止堆存，属于历史遗留堆场同时也被列为地质灾害隐患。目前，三山箐磷石膏库已完成部分现场环保整治工作，包括铺设植物养护管道、临时截排水沟、覆土绿化、栽种树苗等，2010 年已完成堆场下部绿化，堆场边坡采用攀岩类植物爬山虎和葛藤进行绿化，坡脚用袋装磷石膏挡护后种植侧柏和麻栎，磷石膏平台覆土 15cm-20cm，撒播狗牙根草籽，磷石膏堆场周边进行土地整治，种植侧柏和蓝桉。三山箐堆场已完成堆体上部绿化覆土（覆土厚度大约 50 cm）、栽种树苗、撒播草籽、铺设喷淋水管等临时性环保工程。

根据《云南省磷石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分级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新盛”）拟通过结合磷石膏堆场现状，对不满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的措施，在原地基础上进行综合治理并通过工程措施的完善以降低磷石膏堆场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隐患，确保周边地表水体稳定达标，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从源头消除该磷石膏堆场的环境风险隐患。

2.1.1 项目建设目标

2.1.1.1 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满足《磷石膏环境风险隐患分级整治技术指南》中风险等级整改要求，实现雨污分流措施有效、地下水污染不加重。

2.1.1.2 针对三山箐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磷石膏渣场堆渣体削坡整平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1.1.3. 通过磷石膏渣场封场覆盖、清污分流等措施，使地下水监测井的氟化物、硫酸盐浓度得到控制。

2.1.2 项目建设任务

本项目建设任务主要通过堆体整形、清污分流、库区监控系统等手段，构建库周截水沟（拦截外围雨水）+堆体表面防渗覆盖（隔绝降水入渗）+平台与边坡排水沟（快速导排表面径流的完整系统），将彻底改变目前雨水与堆体直接接触的局面；边坡采用的环保生态修复垫，具备优异的初级防渗和保水功能，能减少坡面雨水入渗；顶部及平台的 HDPE 防渗膜层能有效隔绝雨水下渗，其防渗等级完全满足《磷石膏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59-2016）的封场要求。

通过以上建设内容的实施使三山箐磷石膏渣场达到闭库的条件，彻底解决其历史遗留问题。

2.1.3 项目规模

招标控制价 7768.147776 万元（含暂列金额 600 万元），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暂估招标控制价仅作为价格得分的计算基础。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核定实际工程量*固定包干单价之后的审定金额据实进行结算。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施工前期准备

设计施工图熟悉、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地形测量、高程确认、施工辅助措施及条件情况确认等工作。

2.2.2 本项目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为指导，完成项目范围内渣面处理、堆体整形、磷石膏堆体削坡清方开挖、回填、渗滤液储罐、清污分流、监测系统、封场防渗、覆土植被生态恢复、灌溉管网铺设等项目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制作、安装、施工、实验、检测、试车、性能考核、验收和资料制作移交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最终设计施工蓝图为准。

2.2.2.1 磷石膏渣场堆渣体整平

对渣场堆渣体按“削坡填埋”的方式进行整平，以消除磷石膏堆渣体存在的崩落、滑坡等安全问题，同时形成统一的台阶高度和边坡坡比，为后续 防渗及坡面截排水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整平后最终堆渣体外坝坡每 10.0m 高预留一 $\geq$ 4.0m 宽的平台，平台间坡 度为 1:2.0。

2.2.2.2 磷石膏渣场封场覆盖及生态恢复

对渣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磷石膏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59-2016)要求进行原位 封场水平阻隔，封场覆盖后恢复林草植被，控制水土流失，恢复生态。

2.2.2.3 磷石膏渣场清污分流设施

在渣场周边设置截洪沟，拦截库外洪水。渣场封场覆盖后，在堆渣体外坡面设置排水沟，进行地表水导排、截留收集。在堆渣体东南侧坡脚设置挡土墙，阻隔及防止水土流失。

2.2.2.4 磷石膏渣场渗滤液收集及处理

在堆渣体内设置两座渗滤液收集井，井内设置潜水泵，将渗滤液泵送至不锈钢储水罐中，定期运送至三环新盛公司厂区回用。

2.2.2.5 磷石膏渣场监测设施

在磷石膏渣场新建监测设施，监测设施主要包括安全监测设施和环保监测设施。安全监测设施包括磷石膏坝内部位移观测、坝体表面位移观测和浸润线观测设施。环保监测设施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监测设施。

2.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2.2.4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

2.2.5 项目工期：总工期 2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各工序关键节点要求如下：

1.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堆体整形施工。
2.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堆体表面防渗膜覆盖施工。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现场施工项目并具备预验收条件。

2.2.6 本项目为 PC 工程总承包，从设备设施材料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施工组织及实施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本项目部分工程主材由甲方提供，其余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具体详见“材料供应”甲方提供材料规定。

2.2.7 乙供材料的采购：包括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材料（主、辅）等采购、运输、入场保管、二次转运等。

2.2.8 投标人负责采购的设备、设施、材料（主、辅材）等，必须经招标人/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且相关资料、合同须上报招标人/甲方备案，实施过程中接受招标人/甲方检查。

2.2.9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损坏周边设施、建构物、道路等的，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及赔偿。

2.2.10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招标人要求”中相关条款，充分理解本项目包含的内容及要求。

注：具体内容见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2.2.11 质量要求

2.2.11.1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采购的设备、材料合格率 100%，试件、试块检测合格率 100%。检验检测一次合格率 96%及以上。施工过程中承包方须对完成项目工程进行自检，并提交由资质第三方开具的检验报告等有效文件证明。发包方应按照质量检测规范要求对承包方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验，如抽检不满足质量规范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对完成工程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2.11.2 按要求交付竣工结算、竣工资料等文件（包括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对项目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消防、节能、资产清册、工程造价等负责。

2.3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中标人数量为 1 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所有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3.2.1 有效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2 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3.2.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团队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

具有矿业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3.2 技术负责人

具备矿山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在职。

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4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202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承诺函）；

3.5.2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

3.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函）。

注：上述信誉情况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6.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

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情况，在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3.7.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提供承诺函）；

3.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并以矿山工程资质单位为主体。

注：1.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成员。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

2.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报名、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等事宜。

3. 联合体各方须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联合体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被授权单位须对整个项目的安全责任负有全权管理权利并承担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服务 QQ：400-9618-998。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1）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7、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76910075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红星财富中心 B 座 9 楼

项目联系人：田婷、李信、晏庆晗、焦瑞文、刘丽模

电话：13187838489、13759490638

电子邮箱：15902118791@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8235915